



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

諮詢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六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六年

目錄

序言.....	3
一、重新構建監管體系	7
1. 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9
2. 放寬規管方式	10
3. 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	12
二、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	16
1.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16
2. 以行政審批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23
三、優化行政審批流程	34
四、過渡制度.....	35

序言

為持續完善營商領域的法規，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與市場秩序，特區政府對多項相關法規進行檢討，當中包括對規範行政條件制度的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進行全面梳理及研究，過程中亦聽取了業界的意見。

現時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對特定經濟活動採用屬事前審批的“預先通知”及“准照”制度，當事人在開展特定業務或活動前，須向主管實體提出申請，經審批後發出許可或准照。在“預先通知”制度中，如主管實體在法定期限內未有拒絕發出許可，即可開展相關業務或活動；而在“准照”制度中，則必須在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開展相關業務或活動。

基於上述法令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七年，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及營商環境轉變，對相關經濟活動劃一採用事前審批的監管模式雖然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以及防範潛在風險方面發揮一定作用，但同時亦導致企業准入門檻過高，在促進經營主體的創新發展、激發市場活力方面存在較大的局限性；另一方面，目前“預先通知”及“准照”的申請及審批主要透過傳統的線下方式進行，流程上相對繁複，且由於申請缺乏統一對外窗口，在涉及跨部門審批的申請時，申請人一般

需自行向相關部門辦理行政手續，影響了申請程序的便利性及整體的審批效率，未能滿足社會對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的普遍期待。

為此，特區政府建議對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作出全面修訂，以重新構建監管體系及優化行政審批流程為主要修訂方向，同時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及實際需要，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以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務求在兼顧公共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完善行政審批條件及流程，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

為推動落實有關修法工作，現針對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出主要修法方向及具體修訂建議，期望透過是次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凝聚最大的社會共識。

現誠邀社會各界人士在諮詢期內就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諮詢文件內未有列明，但與本次諮詢內容有關的其他內容，或其他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我們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將之公開。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交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索取諮詢文件地點：

索取地點	地址
市政署	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
法務局	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3 樓
政府資訊中心	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22 號地下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 6 樓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 及本
公開諮詢的專題網頁 (https://www.dsaj.gov.mo/rrdae/rrdaeIntro_tc.aspx)
內下載，市民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進入該專頁。



發表意見及建議的方式：

專題網頁：https://www.dsaj.gov.mo/rrdae/rrdaeIntro_tc.aspx

電郵地址：webmaster@iam.gov.mo

電話：(853) 2833 7676

圖文傳真：(853) 2871 1203

郵寄/親臨遞交：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註：請在書面意見及建議的封面或開首處註明“關於《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的意見及建議”。

一、重新構建監管體系

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設有兩種形式的行政條件，分別是“預先通知”（即許可）及“准照”，當中須作預先通知的業務及活動合共 7 項：

- 1) 製作及導演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主題或背景，或需在公共街道進行拍攝，又或使用爆炸物品或特別效果及火器的影片、紀錄片或廣告片；
- 2) 非牟利的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的影演項目，以及慈善步行、募捐及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的文化或康樂活動，以及由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推動的影演項目；
- 3) 園遊會、市集及拍賣會；
- 4) 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
- 5) 在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
- 6) 健身院或健美院；
- 7) 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

另外，須申請准照的業務及活動合共 12 項：

- 1) 影演項目；
- 2) 電影院及劇院；
- 3) 桌球室及保齡球室；
- 4)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
- 5) 網吧；
- 6) 蒸汽浴及按摩場所；
- 7)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 8)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 9) 色情物品的銷售；
- 10) 引致不安的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貯存；
- 11) 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
- 12) 洗衣店及漂染店。

經對上述業務及活動的特點進行全面梳理及分析後，因應各類業務及活動的風險程度，對有關規管模式進行重構，將各類業務及活動劃分為“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放寬規管方式”以及“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

1. 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對於不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全，又或透過現行法規一般監管機制（例如建築、消防、噪音或公共地方管理等相關規範）已能有效管控相關風險的業務或活動，將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亦即無須就業務或活動的開展申請登記、許可或准照，以減省不必要的行政條件及程序。然而，相關範疇的職能部門仍會按現行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對工程、消防、衛生及治安等事宜進行有效管理。

建議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的業務或活動包括：

- 1) 非牟利的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的影演項目；
- 2) 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的文化或康樂活動；
- 3) 由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推動的影演項目；
- 4) 拍賣會；
- 5) 園遊會及市集；
- 6) 理髮店及髮型屋；
- 7) 保齡球室；
- 8) 蒸汽浴室（不包括按摩服務）；
- 9) 引致不安的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貯存。

值得一提的是，按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獲發“蒸汽浴及按摩場所”准照的場所，其業務模式以純粹提供按摩服務，又或以提供按摩服務為主，以蒸汽浴設施作為輔助業務。儘管若干場所以“桑拿”或“水療”為名，但事實上場所業務亦是以按摩為主、蒸汽浴設施為輔，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並不存在單純經營蒸汽浴的場所。經考慮業務性質及實務情況後，建議明確受規管標的，以准照制度規管“按摩場所”，至於不涉及按摩服務的蒸汽浴設施，建議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此外，關於引致不安的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貯存，相關活動除了受現行有關衛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法例規管外，行政當局亦會視乎實際情況就特定事項制定指引，以保障公共衛生。基於上述，建議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相關活動。

2. 放寬規管方式

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業務或活動，建議由現時程序較繁複的准照或預先通知制度，簡化為登記制度。登記制度與准照或預先通知制度不同之處在於，申請人只需向行政當局提出登記申請並附同相關文件，在確認登記所需資料齊備並發出登記證明後，即可開展業務或活動，無須經行政當局事先審批。該制度在簡化行政程序的同時，亦能維持適當的監管手段，確保有關業務或活動規範和有序進行。

建議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或活動包括：

- 1) 慈善步行；
- 2)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 3) 美容院；
- 4) 洗衣店及漂染店；
- 5)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 6) 健身院或健美院；
- 7)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 8) 桌球室；
- 9) 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除上述現行制度規範的業務及活動外，因應現時旅遊拍攝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為更好管理相關活動及保障公共秩序，建議新增對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的活動以登記制度進行規管，在滿足旅遊需求的同時，確保活動有序進行。

3. 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

對於在公共安全、市場秩序及公序良俗等方面存在較高風險及監管必要的業務或活動，“事前”審批仍是不可或缺的規管手段，故有必要透過現時的預先通知制度，甚至是准照制度進行規管，以切實保障公共利益。

建議以行政審批制度規管的業務或活動包括：

- 1) 製作及導演影片；
- 2)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 3) 電影院及劇院；
- 4) 公開表演項目；
- 5)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 6) 按摩場所；
- 7)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 8)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 9)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 10) 遊戲機中心；
- 11) 網吧。

以下將透過表格列出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與諮詢文本建議的各項業務及活動規管方式的差異，讓公眾更清晰了解有關的修訂方向：

1) 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序號	業務／活動	現行制度的 行政條件類別
1.	非牟利的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的影演項目	許可
2.	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的文化或康樂活動	
3.	由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推動的影演項目	
4.	拍賣會	
5.	園遊會及市集	
6.	理髮店及髮型屋	
7.	保齡球室	准照
8.	蒸汽浴室（不包括按摩服務）	
9.	引致不安的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貯存	

2) 放寬規管方式的業務及活動（以登記制度規管）

序號	業務／活動	現行制度的 行政條件類別	諮詢文本建議的 行政條件類別
1.	慈善步行	許可	登記
2.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或公益 募捐活動		
3.	美容院		
4.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5.	健身院或健美院		
6.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7.	洗衣店及漂染店	准照	
8.	桌球室		
9.	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 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 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3) 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的業務及活動（以許可或准照制度規管）

序號	業務／活動	現行制度的 行政條件類別	諮詢文本建議的 行政條件類別
1.	製作及導演影片	許可	許可
2.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准照
3.	電影院及劇院		
4.	公開表演項目		
5.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 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6.	按摩場所		
7.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8.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9.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10.	遊戲機中心		
11.	網吧		

4) 新增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的活動

序號	活動	現行制度的 行政條件類別	諮詢文本建議的 行政條件類別
1.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沒有相應的行政條件	登記

二、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

1.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 申請登記的資格

因應相關業務及活動的性質及實際需要，建議可申請登記的實體

如下：

業務或活動類型	可申請登記的實體
美容院	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又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
洗衣店及漂染店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健身院或健美院	
桌球室	
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業務或活動類型	可申請登記的實體
慈善步行	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又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依法設立的慈善或公益組織或團體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又或在外地設立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常設代表處的公司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管理要求

(1) 慈善步行

為維護公共地方秩序及確保公共地方的合理使用，建議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步行活動，須提前至少十個工作日申請登記。

同時，亦建議主管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在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更改慈善步行活動的舉辦時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以更好管控活動潛在的安全風險。

(2)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為維護公共地方秩序及確保公共地方的合理使用，建議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須提前至少十個工作日申請登記。

同時，亦建議主管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在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更改募捐活動的舉辦時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以更好管控活動潛在的安全風險。

(3) 美容院

為提升經營者的營運彈性及滿足市場多元需求，建議美容院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下提供按摩服務，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

- 1) 由與顧客性別相同者提供按摩服務；
- 2) 僅為單一性別的顧客提供按摩服務。

建議取消對美容院營業時間的限制，給予經營者更彈性的經營空間，而經營者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以保障場所周邊的安寧。

另一方面，亦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運作。

(4) 洗衣店及漂染店

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條件下運作。

此外，對於涉及使用鍋爐設備的洗衣店，仍須遵守現行相關法例的規定，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鍋爐及壓力容器登記的申請。

(5)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建議因應遊樂設施的性質及規模，分別採用登記或准照制度進行規管。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建議採用登記制度，並規定對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確保相關設施正常運作，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6) 健身院或健美院

建議取消對健身院或健美院營業時間的限制，給予經營者更彈性的經營空間，而經營者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以保障場所周邊的安寧。

另一方面，亦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運作，並保持場所設施及設備的良好運作，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7）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建議維持現行制度的適用範圍，即僅規範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下稱“抽獎活動”），且不包括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所規範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範圍的抽獎活動。同時，為避免抽獎活動演變成博彩活動，亦建議禁止抽獎活動以收費或銷售獎券的方式進行。

因應企業對營商策略的靈活性及效率方面的需求，建議將申請登記的期間調整如下：在開始舉辦抽獎活動之日前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申請登記；如擬在抽獎活動舉辦前進行宣傳，則須在開始宣傳之日前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申請登記。

同時，亦建議主管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在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更改抽獎活動的舉辦時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以更好管控活動潛在的風險。

為兼顧抽獎活動的公平性及行政效率，建議取消必須由主管實體代表在場監察抽獎的規定，但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實體提交抽獎結果的資料。

(8) 桌球室

建議取消對桌球室營業時間的限制，給予經營者更彈性的經營空間，而經營者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以保障場所周邊的安寧。

此外，經平衡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及體育運動的普及需求，在審視現行制度關於禁止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入場（但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者陪同除外）的規定後，建議對下列人士作入場及逗留限制：

- 1) 禁止未滿八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入場；
- 2) 年滿八歲但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可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由父母任一方、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或獲該等人士適當授權的人士陪同入場及逗留；
- 3) 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可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自行入場及逗留。

(9) 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建議因應機動車輛修護工場所進行工序的風險程度，分別採用登記或准照制度進行規管，並明確適用範圍，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場所，以登記制度規管。

另一方面，亦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條件下運作。

(10)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建議適用範圍為拍攝服務提供者與顧客即場達成協議，並進行有償拍攝的情況。同時，為維護公共秩序及確保公共地方的合理使用，建議對登記的活動地點、名額及進行活動的期間設定限制，例如登記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選定擬進行活動的地點，並僅可在特定期間內進行有關活動，期間結束後再重新開展相關登記程序，以確保服務提供者的流動性及公平參與的機會。

另一方面，亦建議規定登記持有人須按照市政署訂定的指引開展相關活動。

- **註銷登記**

在註銷登記方面，將參考現行其他法例關於註銷登記或准照的規定，並建議規定對於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又或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業務或活動，登記將被註銷，且相關登記持有人自登記被註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業務或活動登記。

因此，對於受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或活動，儘管在“事前”監管上放寬准入條件，但同時亦會訂定相應的應遵規則及違反規定的相應後果，切實加強“事中”及“事後”監管。

2. 以行政審批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2.1 許可

- **申請許可的資格**

建議屬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方可申請許可。

- **管理要求**

- (1) **製作及導演影片**

在適用範圍方面，建議對於社會傳播媒介為新聞傳播用途而進行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維持無須申請許可。同時，為更精準規管對公共安全及秩序構成風險的活動，亦建議對活動的適用範圍作出調整，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須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可進行：

- 1) 在公共街道進行且超過二十人參與；
- 2) 需臨時中止或限制公共道路的交通；
- 3) 使用爆炸物品或火器；
- 4) 使用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標誌（如警服）；
- 5) 複製法定貨幣圖樣或仿製法定貨幣；
- 6) 以封閉方式使用公共部門及實體轄下場地或設施。

另外，建議主管實體可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經聽取獲許可人的意見後，對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

在申請許可的期間方面，建議規定擬製作及導演影片的實體須在開始製作及導演影片之日前至少提前二十個工作日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如申請人在提出許可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未獲文化局回覆，則相關申請視為獲默示許可，申請人有權按其申請的內容進行活動。

在註銷許可方面，將參考現行其他法例關於註銷登記或准照的規定，並建議規定對於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又或歪曲或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許可將被註銷，且相關獲許可人自許可被註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活動許可。

2.2 准照

● 申請准照的資格

建議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申請人，方可申請准照：

- 1) 屬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
- 2) 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 3) 非處於禁止申請相關業務或活動准照的狀況；
- 4) 非處於禁止從事相關業務或進行相關活動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的期間。

此外，考慮到部分業務的特性及風險防控的需要，亦建議對相關業務的申請人資格要件作適當限制。如為遊戲機中心、網吧、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按摩場所、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又或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尚要求申請人不得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的徒刑，但屬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管理要求

(1)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為明確適用範圍，建議對大型遊樂設施作出定義，其是指設計最大運行線速度等於或大於每秒兩米或運行高度距地面等於或高於兩米的載人遊樂設施，當中包括機電類遊樂設施、水上遊樂設施和無動力遊樂設施。

為進一步加強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建議場所內設置的大型遊樂設施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或國際間通用的標準，
又或經主管實體接納的由設施生產地的主管部門或其
認可的組織制定的標準，或經主管實體接納的由申請
人提供的其他質量標準；
- 2) 具備安全性，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不對人身安全造成危
險。

此外，准照持有人亦須遵守下列義務：

- 1) 訂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 2) 對大型遊樂設施進行日常保養，確保其正常運作；
- 3) 如發現大型遊樂設施的運作或操作出現異常，並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時，立即中止向公眾開放；
- 4) 建立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制度；
- 5) 在大型遊樂設施所在地點的顯眼處張貼設施的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6) 妥善保存大型遊樂設施的保養及檢驗紀錄文件兩年，並在主管實體要求時提交相關文件；
- 7) 如屬大型機電遊樂設施，確保有關遊樂設施向公眾開放後，由已按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註冊的機電工程或機械工程專業範疇的私營部門技術員，又或至少聘有該等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對該設施進行年度檢驗，並向主管實體提交檢驗合格聲明書。

另一方面，為提升經營者的營運彈性及滿足市場多元需求，建議容許在獲發准照的場所同時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無須另外申請登記。

(2) 電影院及劇院

為更好管控相關業務的風險，建議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1) 訂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 2) 建立電影院或劇院安全管理制度；
- 3) 確保場所內的活動安全進行；
- 4) 確保場所內進行的活動已按五月二十日第 15/78/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分齡審別。

另一方面，考慮到電影院及劇院本身的性質與市政署現時的職能並不適配，經審視規管目的及各部門的職能分工後，建議將相關業務的主管實體由市政署改為文化局。

(3) 公開表演項目

在適用範圍方面，基於部分公開表演項目的風險相對可控，又或可透過其他適用法例進行規範，因此，建議豁免以下的公開表演項目取得准照：

- 1) 非牟利的公開表演項目；
- 2) 在公共地方、電影院或劇院、酒店業場所，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所規範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及酒吧，以及餐飲場所、舞廳、娛

樂場、學校及屬公共資本企業所有或供其使用的設施
所舉行的公開表演項目。

對於受規管的公開表演項目，為更好管控相關活動的風險，建議
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1) 確保場所內的活動安全進行；
- 2) 確保場所內進行的活動已按五月二十日第 15/78/M 號
法令的規定進行分齡審別。

另一方面，考慮到公開表演項目本身的性質與市政署現時的職能
並不適配，經審視規管目的及各部門的職能分工後，建議將相關活動
的主管實體由市政署改為文化局。

(4)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 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在場所設置要求方面，涉及噴漆工序，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
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須設置於不具有居住用途不動
產的樓宇內的工業用途不動產，又或工業樓宇內的商業用途不動產；
涉及燒焊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則須設置於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或
位於地面層的商業用途不動產。

為更好管控相關業務的風險，建議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1) 僅可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進行工序；
- 2) 確保工作人員按照安全守則進行工序；
- 3) 具備進行工序所需的安全及環境保護裝置；
- 4) 對安全及環境保護裝置作定期檢查、保養及維護，確保該等裝置正常運作。

另一方面，為提升經營者的營運彈性及滿足市場多元需求，建議容許在獲發准照的場所同時經營不涉及上述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業務，無須另外申請登記。

(5) 按摩場所

在適用範圍方面，為配合美容院的規管方向，建議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

- 1) 已獲發登記證明的美容院；
- 2) 由與顧客性別相同的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
- 3) 僅為單一性別的顧客提供按摩服務。

建議基本維持現行監管要求，並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運作。

(6)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建議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須設置於酒店業場所內，並取消對營業時間的限制，給予經營者更彈性的經營空間，而經營者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以保障場所周邊的安寧。

另一方面，亦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運作，並保持場所設施及設備的良好運作，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7)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經平衡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及親子娛樂活動的需求，在審視現行制度關於禁止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入場的規定後，建議對下列人士作入場及逗留限制：

- 1) 禁止穿著校服的學生入場；
- 2) 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可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由父母任一方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入場及逗留。

另一方面，亦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運作。

(8)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建議基本維持現行監管要求。對於非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建議規定准照持有人須設置僅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並將色情物品集中在該專區內陳列，且以密封方式對相關物品進行包裝。

(9) 遊戲機中心

建議取消對遊戲機中心營業時間的限制，給予經營者更彈性的經營空間，而經營者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以保障場所周邊的安寧。

建議維持將場所內提供的遊戲設備分為“供所有年齡層的人娛樂”及“僅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兩個類別。同時，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亦建議規定如遊戲機中心同時設有上述兩類遊戲設備，且開放予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則須將遊戲設備按上述類別分隔設置於相應的區域。另一方面，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亦不得進入僅設置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遊戲設備的遊戲機中心或相關區域。

此外，為避免遊戲機中心的經營演變成博彩活動，亦建議遊戲機中心准照持有人的義務包括禁止向遊戲者就其所得的遊戲結果提供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的獎賞。

（10） 網吧

建議取消對網吧營業時間的限制，給予經營者更彈性的經營空間，而經營者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以保障場所周邊的安寧。

現行制度關於網吧的入場及逗留限制的規定如下：

- 1) 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入場；
- 2) 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僅得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上午八時後進入網吧；
- 3) 上點所指者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逗留時間限於晚上十時之前，星期六、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如翌日非為工作日，則逗留時間限於晚上十二時之前；
- 4) 如未成年人或學生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則不適用上述三點的限制。

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在審視現行規定後，建議對下列人士作入場及逗留限制：

- 1) 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入場；

- 2) 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僅得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上午八時後進入網吧；
- 3) 上點所指者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逗留時間限於晚上八時之前，星期六、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如翌日非為工作日，則逗留時間限於晚上十時之前；
- 4) 即使未成年人或學生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亦適用上述三點的限制。

● 註銷准照

在註銷准照方面，將參考現行其他法例關於註銷准照的規定，並建議規定對於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又或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業務或活動，准照將被註銷，且相關准照持有人自准照被註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業務或活動的准照。

三、優化行政審批流程

目前，大部分涉及預先通知及准照的申請均需申請人親身向相關主管實體提交，如相關業務或活動涉及其他部門的職能，申請人需另

外前往相關部門進行申請，申請流程的便利性有待提升。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避免申請人在不同部門之間奔波，建議就涉及跨部門審批的申請設立一站式服務，並由主管實體進行相應的協調工作。

另一方面，為提升申請程序的便利性，建議在維持現時線下申請的基礎上，引入線上申請的方式。同時，為減少申請文件在各部門之間的流轉時間，將善用現有的電子化信息溝通機制，提升內部文件流轉效率，以期進一步提升整體審批效率。

四、過渡制度

由於是次修法將重新構建特定業務及活動的監管體系，當中需對相關業務及活動的規管模式及相應的規範內容作出調整，為確保現有的業務及活動能夠平穩過渡至新制度，建議為此訂定相應的過渡規定：

1. 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涉及下列業務及活動：非牟利的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的影演項目、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的文化或康樂活動、由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推動的影演項目、拍賣會、園遊會及市集、理髮店及髮型屋、保齡球室、蒸汽浴室，以及引致不安的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貯存。

自新法開始生效之日起，相關業務及活動不適用新的行政條件制度。然而，進行相關業務及活動仍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適用法例的規定，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衛生、環境保護、生活安寧等公共利益。

2. 放寬規管方式的業務及活動

涉及下列業務及活動：慈善步行、募捐活動、美容院、洗衣店及漂染店、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健身院或健美院、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桌球室，以及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

對於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行政許可的活動（包括慈善步行、募捐活動，以及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相關行政許可維持有效，直至獲許可進行的活動結束為止，且活動須按照已獲許可的內容進行。

對於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行政許可或准照的業務場所（包括美容院、洗衣店及漂染店、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健身院或健美院，以及桌球室），視為已按新法規定作出登記。自新法開始生效之日起，場所即適用新制度的規定。

對於現有的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經營者須在新法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而在取得登記證明後，場所即適用新制度的規定。

3. 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的業務及活動

(1) 製作及導演影片

對於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行政許可的活動，相關行政許可維持有效，直至獲許可進行的活動結束為止，且活動須按照已獲許可的內容進行。

(2) 在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

對於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在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行政許可的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相關行政許可維持有效。場所須按照已獲許可的內容經營。另一方面，經營者須在新法指定期限內申請“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而在取得准照後，場所即適用新制度的規定。

(3) 電影院及劇院

對於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准照的場所，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更換為止，屆時可換發新法規定的准照，無須重新提出准照申請。自新法開始生效之日起，場所即適用新制度的規定。此外，准照持有人尚須在新法指定期限內建立為換發新法規定的准照所需的電影院及劇院安全管理制度。

(4) 影演項目

自新法開始生效之日起，符合豁免取得公開表演項目准照者，不適用新的行政條件制度。

對於仍受新制度規管，且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影演項目”准照者，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更換為止，屆時可換發新法規定的公開表演項目准照，無須重新提出准照申請。自新法開始生效之日起，相關項目即適用新制度的規定。

(5)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

對於現有的已在財政局申報開業且營業稅登錄的業務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經營者可於新法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臨時登記。

獲發臨時登記證明者，須自新法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新法規定的准照，而在該期間屆滿前，又或在准照申請程序待決期間，獲發臨時登記證明者可繼續進行臨時登記證明所載的相關工序。

場所設置地點方面，如涉及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場所須符合新法關於設置地點要求的規定，方可獲發相關准照；如涉及噴漆或燒焊工序，則場所可繼續維持原有的經營地點，無須符合新法關於設置地點要求的規定，直至出現變更准照持有人的情況為止。

(6) 蒸汽浴及按摩場所

對於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准照的“蒸汽浴及按摩場所”，相關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更換為止，屆時可換發新法規定的按摩場所准照，無須重新提出准照申請。自新法開始生效之日起，場所即適用新制度關於“按摩場所”的規定。

(7)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對於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准照的場所，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更換為止，屆時可換發新法規定的相應准照，無須重新提出准照申請。自新法開始生效之日起，場所即適用新制度的規定，但仍可繼續維持原有的經營地點，無須符合新法關於設置地點要求的規定。

(8)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以及網吧

對於在新法開始生效之日已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取得准照的場所，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更換為止，屆時可換發新法規定的相應准照，無須重新提出准照申請。自新法開始生效之日起，場所即適用新制度的規定。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公開諮詢

立法意見及建議表

諮詢內容	意見或建議
一、重新構建監管體系	
1. 不以獨立行政 條件制度規管	
2. 放寬規管方式	
3. 維持或理順規 管方式	

諮詢內容	意見或建議
二、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	
1.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2. 以行政審批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三、優化行政審批流程	

諮詢內容	意見或建議
四、過渡制度	
五、與諮詢文本內容有關的其他意見或建議	

基本資料
姓名或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電話、電郵或傳真）：
需保密的資料： ☐ 姓名或機構名稱 ☐ 全部意見 ☐ 部分意見，包括 _____
簽署、蓋章及提交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所有資料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立法意見及建議表補充頁	
請選擇擬發表意見或建議的諮詢內容（可多選）：	
重新構建監管體系	☐ 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 放寬規管方式 ☐ 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
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	☐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 以行政審批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 優化行政審批流程	
☐ 過渡制度	
☐ 與諮詢文本內容有關的其他意見或建議	

備註：

1. 上述表格僅供提出意見及建議時作參考之用。
2. 如填寫空間不足，敬請另行在“立法意見及建議表補充頁”表格填寫。

請先在表格上勾選擬發表意見或建議的諮詢內容，填寫意見或建議時需按標題的順序標明諮詢內容的名稱。

3. 為方便分析和整理，敬請儘可能採用直接、扼要的方式提出意見及建議。